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负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地进行投资,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并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收益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负责,也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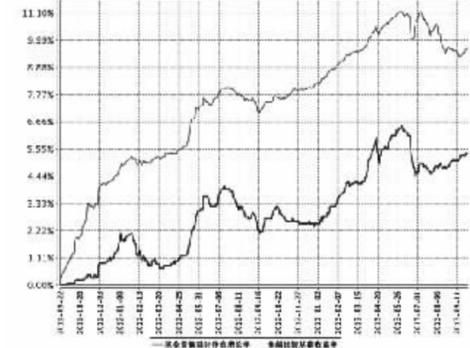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场内简称:信用增利)
基金代码	1660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952,339.56份
投资目标	通过系统的信用分析,优化投资组合,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77,623.71
2.本期利润	1,572,078.4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4
4.期末基金净值	218,081,546.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8% 0.06% -1.02% 0.07% 1.70% -0.01%



注:1.报告日期为2011年9月22日至2013年9月30日。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六条“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关于资产配置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资产占基金投资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
3.其他指标略。

5.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沈波	副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9月22日	2013年9月16日	20年	经济学博士,2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6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
曹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9月16日	-	8年	经济学博士,曾任中融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3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9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资源和研究通过统一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交易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采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间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第三季度的债券市场总体收益率呈现震荡上行的格局,短端较为平稳,而长端上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继续陡峭化。短端的平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场内简称:信用增利)
基金代码	460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790,973.83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沪市300ETF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沪市300ETF间接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市300ETF,并适当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采用主要投资于沪市300ETF,并适当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07.31
2.本期利润	9,749,426.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9
4.期末基金净值	123,621,663.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13% 0.01% 0.09% 0.95% -0.05%



注:1.本报告期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5月29日至2013年9月30日。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关于资产配置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3.其他指标略。

5.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曹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5月29日	-	12年	经济学博士,曾任中融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5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负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地进行投资,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并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收益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负责,也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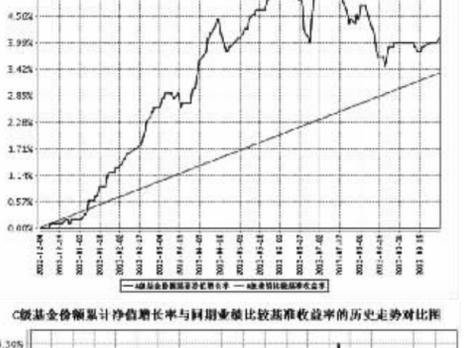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场内简称:稳健收益)
基金代码	4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4,235,676.9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673.99
2.本期利润	-6,071,372.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4.期末基金净值	771,377,381.5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10% 1.00% 0.01% -1.95% 0.09%



注:1.本报告期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关于资产配置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其他指标略。

5.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沈波	副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3日	-	20年	经济学博士,2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6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资源和研究通过统一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交易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采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间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第三季度,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的格局,短端较为平稳,而长端上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继续陡峭化。短端的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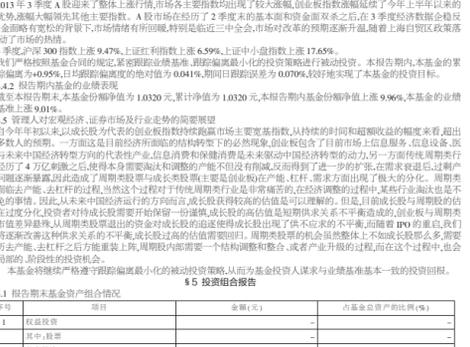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790,973.83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沪市300ETF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沪市300ETF间接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市300ETF,并适当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采用主要投资于沪市300ETF,并适当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07.31
2.本期利润	9,749,426.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9
4.期末基金净值	123,621,663.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13% 0.01% 0.09% 0.95% -0.05%



注:1.本报告期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关于资产配置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
3.其他指标略。

5.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曹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5月29日	-	12年	经济学博士,曾任中融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5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3 第三季度 报告

201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对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负责,不得从事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地进行投资,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但并不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收益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负责,也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	460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790,973.83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沪市300ETF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沪市300ETF间接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沪市300ETF,并适当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采用主要投资于沪市300ETF,并适当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本基金在组合中采用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投资于沪深300指数的成份股。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3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107.31
2.本期利润	9,749,426.4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9
4.期末基金净值	123,621,663.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6% 0.13% 0.01% 0.09% 0.95% -0.0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条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通过科学完善的制度和流程,从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严格控制不同基金之间可能的利益输送。首先投资资源和研究通过统一的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其次交易对投资指令的合规性、有效性及合理性进行独立审核,在交易过程中采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确保公平交易的实施。同时,风险管理部对报告期间的交易进行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第三季度,市场整体呈现震荡上行的格局,短端较为平稳,而长端上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继续陡峭化。短端的平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场内简称:稳健收益)
基金代码	4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4,235,676.9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资产,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71,673.99
2.本期利润	-6,071,372.1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1
4.期末基金净值	771,377,381.5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5% 0.10% 1.00% 0.01% -1.95% 0.09%



注:1.本报告期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4日至2013年9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条“投资组合中规定的各项比例”关于资产配置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3.其他指标略。

5.4 管理人报告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沈波	副基金基金经理、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3日	-	20年	经济学博士,2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2012年6月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泰柏瑞基金基金经理。